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提案 3.00 审议未通过。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5人,代表股份数量452,889,875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28.32%。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4,648,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公司股份18,24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20,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反对 3,310,1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弃权 5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74,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反对 3,310,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5%;弃权 5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

本议案审议通过。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487,0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反对 3,353,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弃权 4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41,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5%;反对 3,353,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8%;弃权 4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

本议案审议通过。

- 3.00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2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反对 11,066,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弃权 4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328,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3%;反对 11,066,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0%;弃权 4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

本议案审议通过。

- 4.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520,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反对 3,28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75,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3%;反对 3,2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2%;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本议案审议通过。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490,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反对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弃权 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99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7%;反对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6%;弃权 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490,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反对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弃权 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45,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7%;反对 3,3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6%;弃权 6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 7.0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9,469,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3,352,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24,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6%;反对 3,352,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8%;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

本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五次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 上刊登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及登记事项等进行了公告。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许晓军先生主持。贵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贵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34,648,2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241,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75 人,代表股份 452,889,8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32%。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参加网络投票表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和开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公告》中所列“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未达到出席会议其他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没有获得通过。《公告》中所列其他议案均以出席会议其他股东具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七. 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孟非
律 师 齐 群
律 师 王 嘉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网络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Z6PbwEQ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电话:0574-6333233
联系邮箱:ir@zhang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71,349,02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21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065,79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909,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8,156,793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31,020	99,8874	4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4	0.21	0.0032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31,020	99,8874	4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4	0.21	0.0032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31,020	99,8874	4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4	0.21	0.0032

联系邮箱:ir@zhang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30,920	99,8874	4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4	0.21	0.0032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30,920	99,8874	4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4	0.21	0.003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30,920	99,8874	40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4	0.21	0.0032

6.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王长士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062,120	90,3854	420,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3542	0.2121	0.2604

6.02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王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062,120	90,3854	420,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3542	0.2121	0.2604

6.0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殷丽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4,062,120	90,3854	420,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3542	0.2121	0.2604

6.0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李增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16,920	99,8836	420,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32	0.2113	0.0032

6.05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李久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16,920	99,8836	420,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32	0.2113	0.0032

6.06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金立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16,920	99,8836	420,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32	0.2113	0.003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19,920	99,8844	417,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24	0.211	0.0032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70,917,520	99,8838	416,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81.121	0.211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24,220	97.4571	406,400	2.4716	11,700	0.0713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024,220	97.4571	406,400	2.4716	11,700	0.0713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予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24,220	97.4571	406,400	2.4716	11,700	0.0713
6.01	关于董事长王长士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866,420	89.9477	420,400	9.7801	11,700	0.2722
6.02	关于副董事长王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866,420	89.9477	420,400	9.7801	11,700	0.2722
6.03	关于董事殷丽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4	关于董事李增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5	关于独立董事李久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6	关于独立董事金立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7	关于独立董事黄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6,013,220	97.3902	417,400	2.5385	11,700	0.07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6
- 议案 6.01、6.02、王长士、王庆一致行动人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6.03:殷丽回避表决;议案 6.04:李增光回避表决。
2. 本次会议还就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豪、章磊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庆大楼 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274,252,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4,657,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9,595,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57,098,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7,503,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9,595,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80,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5%;反对 9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126,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3%;反对 9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95%;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794,0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9309 元(含税),同时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152,827.09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93,158,810 股,超出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本溢价”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8,952,859 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将发生股本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础,按照总股本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4,014,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21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861,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4%;反对 21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290,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1%;

反对 9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6%;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136,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8%;反对 9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95%;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09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2%;反对 3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5%;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715,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7%;反对 3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87%;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刚先生、陈强先生、黄俊先生、江英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陈强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